

美洲印第安视角主义下的动物实验伦理探讨

张沐阳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北京 100871)

摘要: 首先对动物保护主义运动的发展历史和动物保护主义运动的主要理论进行了梳理。同时,也对动物保护主义运动兴起以来,科学界和法学界关于实验动物伦理的回应进行了叙述。对比动物保护主义运动和现今的实验动物伦理,基于限制人类行为的实验动物伦理,已陷入无法回应“非人类中心主义”思潮下的动物保护主义运动的困境。在人类学界近年来的“本体论转向”中,拉美人类学家卡斯特罗提出的“美洲印第安视角”,对人与动物关系给出了一种新的解释框架。本文通过对上海某大学动物实验中心的案例分析,在经验层面印证了运用“美洲印第安视角主义”来构建动物实验伦理的可行性,并提出了对动物实验伦理的展望与构想。

关键词: 动物保护主义; 动物实验伦理; 美洲印第安视角主义

中图分类号: R-052

文献标识码: A

Discussion on the ethics of animal experiment from the Amerindian Perspectivism

ZHANG Mu-ya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Firstly,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and main theories of animal protection movement are summarized.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narrates the response of scientific and legal circles on experimental animal ethics since the rise of animal protection movement. Comparing the animal protection movement with the current experimental animal ethics, it is still based on the experimental animal ethics which restricts human behavior, which cannot respond to the animal protection movement under the trend of “non-anthropocentrism”. The Amerindian Perspectivism proposed by the Lati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Castro provides a new interpretation framework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Through the case analysis of the animal experiment center of a university in Shanghai, China, the feasibility of using the “Amerindian Perspectivism” to construct the animal experiment ethics is proved in the experience level, providing the prospect and conception of animal experiment ethics.

Key words: animal protection; animal experiment ethics; Amerindian Perspectivism

近年来,国内外进行动物实验的学科、领域都在不断地扩大,实验动物的市场规模亦在高速扩张。在这样的背景下,动物实验的伦理争论开始为国内学术界所重视。在这个争论中,有一部分科学家坚

持认为,动物实验是医学、生命科学等领域进行科学研究的必要环节。在可见的历史周期内,人类大量的科学实验离不开对实验动物的使用。与之相对的是,由于受到西方动物保护主义思想的影响,国内也

收稿日期:2019-08-24

作者简介:张沐阳(1991-),男,博士生,研究方向:食物人类学, email: 425051262@qq.com

掀起了一股反思动物实验的思潮。动物保护主义者批判动物实验是一种人类中心主义行为,是一项为了人类自身利益,而剥夺动物权利和动物福利的残忍行径。这样的行为应当被大范围地限制,直至最终全面禁止动物实验。这一伦理争论的背后,本质上是人与动物关系的争论。因此,关于动物实验伦理争论的核心问题就是如何界定科研人员与实验动物关系的问题。具体而言,可以从三个维度进行分析。第一,当前动物实验所面临的伦理困境是什么?第二,人与动物间的关系应该如何去界定?第三,在动物实验中,应该如何去构建科研人员和实验动物之间的伦理关系?

本文主要目的是从这三个维度厘清当前动物实验伦理的争论焦点,同时尝试运用新的人与动物关系视角去分析动物实验中的伦理问题。从研究的理论意义上,本文是为了运用新的人与动物关系视角来重新构建动物实验行为的解释框架。并通过与经验材料的结合,使得这一解释框架能够对动物实验中科研人员与实验动物的关系进行合适的解读。在研究的应用层面上,本文则希望借助新的解释框架和具体案例的分析,缓解自然科学领域因动物实验伦理争论而陷入的研究困境,进而提出新的伦理设想。既可以让科技工作者有效地进行科学研究,又可以缓解动物保护主义者的反对声浪。

本文通过对当下动物保护主义思潮的主要理论的梳理,并结合动物实验科研人员和法学界的回应历史,以探究现今动物实验的伦理要求与动物保护主义者的诉求之间的矛盾。在这一基础上,在人类学本体论转向中卡斯特罗的美洲印第安视角下,以上海某高校实验动物中心为田野案例,重新探讨和分析动物实验这一人和动物之间的交互行为。

1 人与动物的关系的争论

1.1 动物保护主义的兴起

动物福利论和动物权利论是动物保护主义者最初的两大理论来源。同时,二者之间也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正是因为对动物福利的重视,才提出了对动物权利的保护。动物福利与动物权利的概念,以法理的形式提出动物福利的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1822年英国国会通过的《马丁法案》。这一禁止对牛进行虐待的法令,成为了人类历史上第一部保护动物权利的法案,开创了动物福利关怀的历史^[1]。随后在1824年,历史上第一个动物保护组织“反虐

待动物协会”(PSPCA)也在英国宣告成立^[2]。在这一时代,人类对于动物保护的认识虽有提升,但更多地是从人类对于动物怜悯出发的。人类依旧视动物是与人完全不同的生命体,对动物的保护依然呈现出一种高等物种对低等物种的爱护,人仍旧被认为是处于中心位置的。基于这样的一种思维,动物福利和动物权利更多地被体现为一种人为的建构。虽然相比之前对动物的肆意残害有很大的进步,但依然体现的是将人的思维强加于动物之上。而后,尤其是到了1980年代以后,整体生态观和非人类中心主义开始逐渐兴起,相比于以怜悯动物为基础的动物福利论和动物权利论,整体生态观和非人类中心主义对待人与动物的关系就要激进得多。因此,动物福利逐渐被认为是动物适应环境情形的一种表征^[3]。进而认为对动物福利是可以测量和评估的,通过对动物感知的分析,可以得出什么样福利能给动物带来满足与愉悦感知,而能够动物带来快乐感知的福利才是动物需要的福利^[4]。在以“非人类中心主义”看待动物的思潮影响下,动物保护主义者逐渐把人与动物二者放在了一个平等的位置。而动物实验,则被等价于人体实验,从而受到了更大的质疑与谴责。

1.2 动物实验中的伦理操守的回应

面对着动物保护主义运动的日渐兴起,动物实验的合理性正在不断受到质疑。为了应对这一挑战,科研人员也尝试在动物实验的执行过程中和动物实验的伦理立法上给予动物保护主义运动以回应。在实验执行过程中,“3R”原则,即减少原则(reduction alternatives)、优化原则(refinement alternatives)和替代原则(replacement alternatives),已经成为执行动物实验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理。首先,其强调在满足实验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少的使用实验动物。再者,要求实验者重视实验方案的设计,尽可能减少给实验动物带来与实验目的无关的痛苦。此外,尽可能地用替代性方案和试验材料来进行实验,能避免使用动物就避免使用动物,能用低等级的实验动物(如鼠类)就不使用高等级的实验动物(如狗、猴等)^[5]。在执行3R原则的同时,伦理审查制度也逐渐成为进行动物实验所必须的流程。例如以国际实验动物评估与认证委员会(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 AAALAC)为代表第三方机构,在动物实验伦理审查中扮演着更趋重要的角色。在通过AAALAC等实验动物伦理审查机构审核的实验室进行动物实验并撰写动物实验伦理报

告,已经成为科研成果能否获得国际同行认可的重要标准^[6]。而在法理层面上,动物实验的伦理问题也逐渐受到法学界的关注。并在立法上开始为动物实验制定一套标准和限制措施,以此来回应动物保护主义运动的诉求。从1822年英国国会通过《马丁法案》开始,立法保护动物得到逐步发展^[7]。在完善对动物实验伦理监管的基础上,近年来对于动物的立法保护已经不再将动物等同于一般的商品和财物,而是尝试赋予动物以应有的法律地位。特别是1990年德国民法典修正案的通过,就强调了动物不是物,动物应该受到特别的法律对待^[8]。由此可见,随着动物保护主义运动的发展,无论是法学界还是自然科学界,都加强了对动物的特殊性认识,并认可需要采取与其特殊地位相对应的措施来,制定动物实验伦理规范。

1.3 卡斯特罗的美洲印第安视角主义

在人类学的本体论转向(ontological turn)中,拉美人类学家卡斯特罗提出了“美洲印第安视角主义”的宇宙观^[9]。卡斯特罗的美洲印第安视角的核心是“同一文化,不同世界”,这体现了一种“多元自然论”,本质上就是认为人与非人动物拥有同一种文化,只是由于二者之间的生理不同,从而感知到了不同的自然^[10]。作为一种回溯性路径(aecursive approach),卡斯特罗尝试打破人与自然的二分界限,他认为人和动物有着相同的认知模式、语言和概念体系,人和动物观察到的事物的不同主要是由二者身体上的不同所引发的^[10]。卡斯特罗依靠这个概念把人从一个特定名词,衍生为了“人观”(personhood)即认为任何有主体性的生物都可以被认为是人。在这一基础上,卡斯特罗又强调了人与动物的差别是在躯体上,而非在文化上^[11]。在卡斯特的观点中,他提倡相对主义,并反对表征主义,从而认为躯体和精神是一个二分的关系^[12]。由此可见,卡斯特罗的美洲印第安视角主义也是一种“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体现,人与动物正是以精神上的相通,共同构建了“整体生态”。

2 实验中心里的人与动物

美洲印第安部落的人与动物精神一致,而躯体不同的视角。既尊重了动物的主体性,又能够合理地利用动物资源。这种对待动物的视角,对于实验动物伦理来说,是非常具有启发意义的。呵护动物的精神,重视人与动物的感知,不仅在南美印第安部落有着显著的展现。现在处于动物实验工作一线的研究者,也逐渐认识到人与动物存在精神上的感知。

笔者通过与上海某大学动物实验中心Z主任关于动物实验伦理的对话。发现人与动物精神上的感知,已经在一线科研人员的工作经验中得到了印证。

对于动物实验中的伦理操守,Z主任首先强调了从事实验具体操作的人,必须要掌握非常娴熟的技术和技巧。他认为:

“你去接近动物,去抓他,去处理他。都是非常讲究的。你做得好,动物的伤害就小,他的恐惧感就小。不然动物很容易产生应激反应,比如他就会尿失禁、他会怪叫,甚至他会影响旁边的其他动物的情绪。我们中心的技术人员和饲养员都是经过严格培训的,他们会像对待小孩一样去对待动物。我们就以抓狗为例,抓狗不是随便抓的,首先,你要像碰到小孩一样去说两句,然后摸摸狗的耳朵摸摸头,当狗喜欢这样被摸之后,他就不会来咬你了,会觉得你对他好。接着,你要去抱他的两个前肢,慢慢抱起来。”

在他看来,这样的一种对待实验动物的方式,会使得动物的情绪平和很多,降低实验工作对他的伤害。同时,他还认为抚慰动物的情绪,对于实验人员来说也会使得实验更为顺利。如果动物产生应激反应,就会使得血液和心电图等指标异常,从而干扰实验结果。对于人与动物的感知,Z主任也提到,现在的动物行为学作为一门前沿学科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以目前的研究成果还不足以回应动物是否拥有自己的文化模式,以及他们的文化模式是否可以与人类进行类比。但可以肯定的是,现在有很多现象,足以表明人与动物之间是具有互相感知的能力,Z主任以当下热门的宠物狗为例说到:

“现在养狗的人很多,但是养的结果却很不一样,有些人养狗,能让狗和人住在一起,而有的人养狗,则会把狗养得很凶,不能碰,你去给他们打疫苗打针就很麻烦。”

在Z主任看来狗和人在教化层面是一样的,你从小要对狗立规矩,让他遵守,他后面就会听你的,但是如果你从小就宠他,那么以后就事事要顺着他,很多规矩就很难改了。为此,他认为宠物狗作为和主人长期相处的动物,感情培养得不好,都会有这么激烈的反作用。那么,对于和科研人员相处时间较短的实验动物,培养感情就显得更为严峻。Z主任认为,严格的培训、统一的服装和统一的口令会有非常显著的效果。在他们中心,实验犬对于穿白色工作服的职员,紧张程度就明显偏低。与之相反,一些学生因不了解实验动物的习性,比如乱抓实验鼠,把实验鼠抓疼了。那么即使已经被高度驯化了的小鼠

都会咬人。“你对他好,他就配合你”这一原理是科研人员在长期与实验动物打交道的过程中得出的经验。对于培养人与动物的感知能力,Z主任还十分推崇玩具和零食等媒介。随着实验动物产业的发展,实验动物专属玩具,已经开始批量生产,并被越来越多的单位所采用。

此外,在Z主任看来尊重动物的精神,最重要的是尊重动物自身的习性,而非把人类的观点强加于动物之上。科研人员能够从动物的角度去分析,并满足动物在生活上的要求,就是对动物最好的一种精神抚慰。特别是在实验动物生活环境的营造上,一定要重视动物的舒适程度,并给予动物足够的活动空间,其温度、湿度、噪音必须适宜动物的习性。如某实验室使用猴子做动物实验的时候,应为实验猴建造一个“花果山”,并提供秋千等一系列活动器具。违背动物的原本习性,让动物在它们不喜欢的环境生活,即使是人类眼中优越的生活条件,也是对动物精神的折磨。

在Z主任看来,对于实验动物精神的尊重,不仅仅应该体现在实验前的动物饲养和提取环节。实验结束后,对动物精神的关照,也不可或缺。

“实验动物不能像以往那样简单的杀掉,甚至吃掉。首先,对于可能存活的实验动物,应帮助他疗伤,使其尽快恢复健康。对于不能继续存活的动物,应实施安乐死。在执行安乐死过程中,应选择先注射麻药,再用二氧化碳等手段执行安乐死。在实验动物的尸体处理完毕之后,有一些单位会通过给实验动物立纪念碑,以此来缅怀实验动物为科学事业做出的贡献。还有一些跨国公司甚至做到了对身故实验动物灵魂的抚慰,比如美国知名的医疗器械巨头柯惠医疗,他们在每一次做好动物实验之后,都会在动物身上放上一个符,和实验动物一起来进行火化,以此来超度实验动物的亡灵。”

在Z主任看来,随着科技发展的,人对动物精神之间的理解会逐渐加深。现在我们已经有很多的媒介和技术手段能够测量、传递人与动物之间的重要信息。那么随着技术的发展,人类对于动物精神世界的理解也会更为加深,等到那个时候,我们才能给予动物更为合理的地位。

3 动物实验伦理:精神与躯体

通过对动物保护主义运动历史的梳理,西方动物保护主义运动已经从强调保护动物福利与动物权

利,发展到了强化“非人类中心主义”原则。并从单纯对动物的怜悯与同情,变为认可人与动物是同类,动物也应该享有人的权利,人与非人动物共同构成了“生态整体”。这一转变,使得动物在西方社会中的地位得以大幅的提高。也促使动物保护主义者反对动物实验的诉求愈发强烈。近年来,西方科学界虽然对实验动物的福利和权利有认识上的显著提升。并且在流程上和立法上也做出了相应的回应。但这样的回应,基本上是基于对人类行为的限制而制定的,仍停留在动物是特殊的“物”这一基本点上,并没有承认动物的主体性地位。以人类中心主义框架下的人类行为限制法例,去回应基于非人类中心主义思潮的社会运动诉求。即使自然科学界和法学界能制定出更为细化、更为严格的动物实验伦理操守并付诸立法,也难以弥合其与动物保护主义运动间的分歧。因此,笔者认为单纯强调特殊性、限制实验动物使用量的做法,已经无法满足动物保护主义运动在伦理层面的诉求,对于动物实验伦理的构建必须换一种视角来进行分析。

卡斯特罗提出的美洲印第安视角主义,对于实验动物的伦理构建是具有启发性的。但由于卡斯特罗的理论论述是基于南美印第安部落的田野资料 and 一系列形而上的抽象思考所形成的。其对于动物保护主义运动和动物实验科研人员,都存在着可信性的质疑。而上述上海某大学动物实验中心的案例,则在现实的科研层面回应了卡斯特罗的抽象思考。同时也例证了,把动物的精神和躯体进行二分,在科学实验的实际操作上是具有可行性的。例如Z主任提出的在实验活动之前和实验动物进行亲密接触和抚慰,能够让实验动物有效地避免紧张,从而降低动物实验过程对动物的精神伤害,就体现了人与动物之间的精神互通。虽然Z主任也认为,在现有的科技手段下人和动物间要做到一对一的信息转译是有困难的。但通过动物实验之前与实验动物亲密接触所带来动物精神上的放松,人和动物之间是可以形成精神上的感知。人和动物之间能够依靠有效的肢体、语言、着装的互动,以及玩具、零食等媒介的催化形成一种精神上的默契感。而这样一种默契感的形成,又正是卡斯特罗笔下人与动物有着共同“文化”的印证。而Z主任提出的充分考虑实验动物生活环境,尤其是要从动物的角度考虑什么样的环境才是动物真正需要的生活环境。比如为实验用猴建造类似于“花果山”的活动空间,遵从猕猴的天性,让他能够生活在其认为舒适的环境中。其实就是对动

物主体性和“多元自然论”的回应。最后,Z主任提到的为实验动物立碑和为实验动物超度亡灵的案例。证明了现在已经有一部分科研机构,开始理解实验动物的“人观”。立碑和超度,将一种对死亡人类的祭奠方法使用到了动物身上,也表明这些实验机构已经把人与动物在精神层面上是做了一种等同化的理解。这样一种精神等同化的理解,支持了人与动物的相同点在于精神世界,而不同点在于躯体的论断。也回应了卡斯特罗提出的“同一个文化,多个世界”。无论是美洲印第安部落的田野资料,还是上海某知名大学动物实验中心的案例,都体现了动物躯体价值的使用者们,对动物精神世界的一个尊重。由此可见,与动物保护主义运动所抨击的冷血不同,原始部落居民和动物实验科研人员这些“动物杀戮者”,其实对动物有着更深的了解和很更强的感知能力。为此,动物实验的伦理制定,在听取动物保护主义运动诉求的同时,更需要与实验动物科研人员的深入对话。从动物实验科研人员的实际经历和科研的可行性出发,推理出契合实际的动物实验伦理标准。

4 结论:动物实验伦理的展望

从亚马逊雨林印第安土著部落的渔猎生活,到上海知名高校动物实验中心的科研经验。可以看出“尊重动物精神,而仅仅使用动物的肉体”是可行的。对于动物实验伦理的构建,应该重视对动物精神的尊重,并强调人对动物的感知。随着技术手段的进步,尤其是动物行为学等前沿学科的发展,人类与动物之间在精神层面上的相互理解也会比现在更为深刻。

因此,既迎合动物保护主义运动诉求,又能够满足动物实验实际需求的美洲印第安视角应当被用作动物实验伦理的解释框架。通过这样的一个解释框架,能够充分缓和现在动物保护主义运动与科学家之间的矛盾,为生命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基于卡斯特罗的美洲印第安视角,未来在动物实验的伦理制定上,可以把尊重动物精神,强调科研人员对动物的感知能力以制度化的形式进行加强。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首先可以将人类对动物精神的尊重予以制度化的规范,比如要求实验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完成一定小时数的与实验对象的亲密接触,要求各科研机构必须为实验动物提

供嬉戏场所,甚至可以要求各实验室必须在实验动物尸体的处理环节中给予足够庄重的悼念仪式。随着对动物行为科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动物实验伦理规范可以朝着要求科研人员与实验动物间建立沟通机制而延伸,如可以尝试让动物知晓动物实验的意思是什么,告知他们这一系列实验是为了整个生态系统中的成员,而不仅仅为人类服务。因为,动物实验的很多研究也会转化为兽医学的成果,从而为动物自身族群的利益所服务。在这之上,与动物分享试药人的故事,从而增强动物对科研人员与实验动物之间合作分工的理解也是一个值得期待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Fraser A F. The welfare—behaviour relationship[J]. **Applied Animal Behaviour Science**, 1989, 22(2): 93-94.
- [2] 李蕾,王楷成,宋会臻. 动物福利概念的产生及其影响[J]. **中国动物检疫**, 2014, 31(9): 42-44.
- [3] Broom Donald M. Indicators of poor welfare[J]. **The British Veterinary Journal**, 1986, 142(6): 524-526.
- [4] Duncan I J H. Welfare is to do with what animals feel[J].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1993(6): 8.
- [5] Ferdowsian H R, Beck N, Russell W. The principles of humane experimental technique[J]. **Alternative to Laboratory Animals**, 1999, 27(6): 913-924.
- [6] 项宗尚,蔡永明,王海荣,等.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与认证的程序及意义[J]. **药物评价研究**, 2011, 34: 44-48.
- [7] Fraser A F. The welfare—behaviour relationship[J]. **Applied Animal Behavior Science**, 1989, 22(2): 93-94.
- [8] 陈本寒,周平. 动物法律地位之探讨—兼析我国民事立法对动物的应有定位[J]. **中国法学**, 2002(6): 64-73.
- [9] 李隆虎. 同一文化,多个世界?—评美洲印第安视角主义[J]. **思想战线**, 2016, 42(3): 31-38.
- [10] Salmond A J M. Transforming translations (part 2): Addressing ontological alterity[J]. **Journal of Ethnographic Theory**, 2014, 4(1): 155-187.
- [11] Castro E V D. Cosmological deixis and amerindian perspectivism[J].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1998, 4(3): 469-488.
- [12] Paleček M, Risjord M. Relativism and the ontological turn within anthropology[J].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2013, 43(1): 3-23.